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对“四、风险提示”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风险提示：

一、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0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0.00 万元至 7,0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0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主要由冬虫夏草业务收入、广告业务收入、酒水饮料销售收入构成。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若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0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此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假设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